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興盛」	指	創興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上述任何機構
「佳績」	指	佳績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洪榮該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施先生及香港金鳳凰
「董事」	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Global Ally」	指	Global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瑤」	指	金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施文堯全資擁有
「Grand City」	指	Grand City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清潔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恒豐生產設施」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恒豐生產設施」一段所載的本公司恒豐生產設施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龍鈺」	指	香港龍鈺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金鳳凰」	指	金鳳凰納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香港金鳳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付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江西金鳳凰」	指	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金鳳凰」	指	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施先生」	指	施合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新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發行新股」	指	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人大」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第75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重組」	指	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香港金鳳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釋 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Elite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 則指其目前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接的業務
「 白色 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白表eIPO 」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黃色 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雲山生產設施」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雲山生產設施」一段所載的本公司雲山生產設施
「中安」	指	中安盛業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安報告」 指 中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具題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中高檔裝飾裝修材料及微晶石行業市場研究報告》的行業報告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如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譯本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